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JK(WB)24-(55)-85
项目考古发掘劳务

西经开土字【2026】053号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西安普宏钻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2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普宏钻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JK(WB)24-(55)-85项目考古发掘劳务（项目编号：JC2026-CG0502(3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本项目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渭水八路以南、秦王西路以东、渭水七路以北，采购内容为对项目用地内发现的古墓葬，灰坑，古代道路，配合考古单位进行发掘和清理工作，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第二条 服务条件

- 1、服务期：45日历天；
- 2、服务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渭水八路以南、秦王西路以东、渭水七路以北。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该项目合同总价暂定245000元，单价为：¥507.50元/m²（大写：伍佰壹拾柒元伍角整），最终合同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合单价据实计算。若结算价超合同暂定总价，按合同总价结算，若结算价低于合同总价，按结算价结算。

2、合同总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护加固费、施工费、措施费、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检测费（如有）、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1）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结算总金额的100.00%；（2）付款时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申请款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考古发掘人工土方工作开始前，甲方应与当地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排除可能干扰乙方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甲方有义务提供水、电及其他相关协助，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相关建议。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项目方案。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5)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服务，需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

(6)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民工劳务外包、安全保卫、支护加固等项目。

(2) 乙方根据现场需要配备民工，并派出专人进行管理，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支护、加固，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考古发掘结束后，土方回填工作由乙方负责。同时，需按相关治污减霾要求做好裸露黄土覆盖等相关工作。

(3) 乙方应安排专职的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开工前应对民工、保安、支护人员等所有参与发掘工作的人员进行文物安全警示教育。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所有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4)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听从发掘单位现场负责人员的指挥，如因乙方施工人员不听指挥或自身不慎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负责发掘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与发掘单位协商在工地现场选取合适位置搭建安全保卫值班室，在考古发掘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形成封闭的工作区域，并在工地四周及出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监控预警等设备。负责安排足够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昼夜24小时在工地值班巡逻，并在每一个考古发掘现场上方架设摄像监控，做到全程无死角监控发掘过程。因乙方未尽相关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给甲方及国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刑



事责任。乙方所有考古工地的安全记录（包括值班记录、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所有录像监控记录数据等），在项目结束发掘后，必须全部提交甲方，同时提交本项目发掘单位公安科存档。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照《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进行工作，确保地下文化遗存不受破坏。

（7）发掘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和甲方委托的发掘实施单位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尽量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把对甲方建设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8）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劳务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

（9）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服务配合，确保工作期间安全。开挖土方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的要求来进行，土方应按指定的地点堆放，保证工作道路畅通。如不按规程工作，造成的人员及设备的损伤，责任由乙方负责。

（10）乙方须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在项目现场搭建临时建筑设施，费用乙方须自行解决。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12）乙方需妥善管理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乙方须依法完全履行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及时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提交甲方备案，及时足额向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含加班费），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依法定情形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并保障其作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者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验收合格且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乙方在5日内向甲方提交《考古发掘工作报告》陆份。

第六条 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1、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定的内容执行。

2、乙方保证所供服务没有涉及其他权利纠纷。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作在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作范围、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4、若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事宜。

5、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6、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验收依据：（1）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2）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及附件内容等进行验收。

3、经甲方与乙方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和意见，乙方负责向验收小组提交验收所需文件和相关资料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履约延误。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4、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工作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对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持 陆 份，乙方持 二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甲方或上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成交供应商(盖章)
地址: 经开区凤城十二路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学府大街鹏润悦秀城二期5号楼914室
邮编:	邮编: 710119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1804907641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樱花广场支行
	账号: 1028 6555 7497
	电子邮箱: 374478625@qq.com
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日期: 2026年10月12日